

#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财政局 文件

城扶组办发〔2020〕95号

---

## 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脱贫攻坚资金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复兴街道办事处、明通镇政府、咸宜镇政府、沿河乡政府、双河乡政府，县脱贫攻坚办、县教委、县卫生健康委，县鼎兴公司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0〕70号）要求，已到位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096万元，其中58万元用于城扶组办发〔2020〕37号的电商扶贫及消费扶贫。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、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、财政预算管理、扶贫项目监督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绩

效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防范化解疫情、汛情等对脱贫攻坚的影响，县脱贫攻坚办、县财政局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了安排意见，并提交县分管领导进行了审核同意。经审定，本次下达3038万元项目计划（详见附件）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本次下达资金项目计划

（一）安排深度贫困乡扶贫项目资金518.99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不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用于有关基础设施建设。由沿河乡组织实施，县交通局、县文化旅游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

（二）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526.0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其中，县鼎兴公司（国有企业）620.34万元、复兴街道160万元、明通镇180万元、咸宜镇170万元、双河乡395.67万元。用于污水治理、产业路、生产生活便道、村级公路、桥梁、堤防、挡墙、人居环境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由县鼎兴公司、复兴街道、明通镇、咸宜镇、双河乡组织实施，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脱贫攻坚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安排教育扶贫项目资金60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不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用于相关学校建设，促进教育扶贫事业均衡发展。由相关中小学校组织实施，县教委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

(四) 安排卫生健康扶贫项目资金 300 万元 (详见附件)。不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用于修齐中心卫生院建设。由修齐中心卫生院组织实施,县卫生健康委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

(八) 安排扶贫项目管理费 92 万元 (详见附件)。不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。按照重庆财政局等 5 个部门《关于修订完善〈重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财农〔2020〕27 号)要求,市级部分专项扶贫资金可按最高不超 3%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。扶贫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规划编制、项目评估、检查验收、成果宣传、档案管理、审计监督等相关经费开支。由县脱贫攻坚办牵头实施,并履行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

## 二、脱贫攻坚资金项目监管要求

(一) 履行好行业扶贫监管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,扶贫项目实行行业归口管理,实施单位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行业扶贫主管部门审查备案,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,切实负责项目审查、监督指导、验收和项目绩效评价。

(二) 落实好实施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,实施单位是实施主体,负责对脱贫攻坚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。切实常态化监管,引导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,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监管主体责任。

(三) 严格执行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脱贫攻坚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,确保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、扶贫成效

精准。

（四）加强扶贫项目库建设。按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要求，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，规范扶贫项目使用管理，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绩效管理。严格落实“三用一规范”要求，牢固树立绩效意识，提前设定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目标审核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绩效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两个一律”要求，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对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、完成情况予以公告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扎实做好基础工作。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准确将项目维护、立项、实施等有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，做到资金安排与项目实施匹配、项目与贫困户受益情况关联，确保信息录入及时、数据真实准确、逻辑关系严密。

（八）限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计划下达后及时启动实施，单个扶贫项目原则上必须在当年度实施完毕，收到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检查验收，竣工结算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确保年度扶贫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2%以上。

附件：城口县2020年第四批脱贫攻坚项目计划安排明细表

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城 口 县 财 政 局

2020年9月7日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市财政局；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检察院，县审计局；各脱贫攻坚指挥长、副指挥长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书记，各行业扶贫主管部门，各帮扶单位。

---

城口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印发

---